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萱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蔡復吉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57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7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A 1 7知悉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卻在欠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未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仍基於提供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4日23時23分許，前往臺南市○市區○○里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凱門市，將其申設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5張，寄送至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對A 0 2、A 0 4、A 0 5、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A 1 5及A 0 3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將

01 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前開款項
02 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
03 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
04 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
05 財物得逞。嗣前開被害人察覺有異，始悉上情。案經A0
06 2、A04、A05、A06、A07、A08、A09、
07 A10、A11、A12、A13、A14及A15訴由臺
08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9 查起訴。

10 二、本件被告A17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2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3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
15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
16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17 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
18 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19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0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21 (二)①告訴人A02、A04、A05、A06、A07、A0
22 8、A09、A10、A11、A12、A13、A14、
23 A15、A03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卷附①告訴人A02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暨翻拍網路銀
25 行交易明細3份；告訴人A04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翻
26 拍網路銀行交易詳細資訊截圖；③告訴人A05提供之相關
27 對話紀錄1份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2份；④告
28 訴人A06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③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明
29 細1份；⑤告訴人A07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③國泰世華
30 銀行交易明細1份；⑥告訴人A09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
31 ③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⑦告訴人A10提供之

01 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2份、交易資訊1份；⑧告訴人A
02 1 1 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份；
03 ⑨告訴人A 1 2 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③翻拍網路銀行轉
04 帳成功截圖1份；⑩告訴人A 1 3 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③
05 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1份；⑪告訴人A 1 4 提供之相
06 關對話紀錄1份③翻拍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各1份；⑫
07 告訴人A 1 5 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③翻拍網路銀行交易
08 明細截圖2份；⑬證人A 0 3 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③翻拍
09 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1份。

10 (四)卷附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被
11 告申辦之臺企銀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被告申
12 辦之中信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被告申辦之台
13 新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被告申辦之一銀帳戶
14 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被告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
15 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1份、被告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
16 份。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9 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輕率交付、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予素不
21 相識之人，致本案上開銀行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
22 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騙受害，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
23 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無任何犯
24 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未與全數告訴人達
25 成和解，然已盡力與其中二名告訴人在本院成立調解之犯後
26 態度；兼衡被告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7 烘焙師，在工廠工作，月收入約四萬多元，未婚，無子女，
28 現與姐姐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案被害人眾
30 多，僅就其中少部分人和解，不宜給予緩刑宣告，附此敘
31 明。

01 五、沒收部分：

02 被告否認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取得任何報酬，且依卷內資
03 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
04 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
05 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 A 1 6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侯儀偵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2、3項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
25 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3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簡稱「郵局帳戶」。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簡稱「臺企銀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簡稱「中信帳戶」。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簡稱「台新帳戶」。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簡稱「一銀帳戶」。

03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以入帳時間為準)	匯款金額 (扣除手續費)	匯入帳戶
1	A 0 2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A 0 2在「Facebook」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認有機可趁，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綠界科技EC P AY完成交易云云，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假冒「綠界科技EC P AY」、「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4時40分許 114年7月16日14時49分許 114年7月16日15時25分許 114年7月16日15時26分許	49,986元 32,123元 9,999元 8,123元	郵局帳戶
2	A 0 3 (被害人)	於114年7月14日，A 0 3在「Facebook」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認有機可趁，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全家好賣+完成交易云云，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假冒「全家好賣+」、「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完成認證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5時2分許	49,985元	臺企銀帳戶
3	A 0 4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網站刊登贈送禮物之虛假訊息，致A 0 4瀏覽後陷於錯誤，經聯繫洽談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5時12分許	33,015元	臺企銀帳戶
4	A 0 5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A 0 5在「Facebook」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認有機可趁，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賣貨便完成交易云云，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假冒「賣貨便」、「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完成	114年7月16日16時26分許	9,975元	臺企銀帳戶

		金流認證云云，致A 0 5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6時39分許	29,985元	一銀帳戶
5	A 0 6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A 0 6在「Facebook」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認有機可趁，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賣貨便完成交易云云，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假冒「賣貨便」、「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A 0 6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6時59分許	7,080元	臺企銀帳戶
6	A 0 7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A 0 7在「DCARD」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認有機可趁，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台灣台快快遞完成交易云云，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假冒「台灣台快快遞」、「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佯稱：因發生錯誤，需要依指示處理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5時34分許	19,990元	中信帳戶
			114年7月16日15時39分許	1,000元	
			114年7月16日15時40分許	10,060元	
7	A 0 8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網站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虛假訊息，致A 0 8瀏覽後陷於錯誤，經聯繫洽談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5時46分許	24,102元	中信帳戶
			114年7月16日16時21分許	5,000元	
8	A 0 9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網站刊登贈送禮物之虛假訊息，致A 0 9瀏覽後陷於錯誤，經聯繫洽談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6時10分許	14,015元	中信帳戶
9	A 1 0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去電A 1 0，佯稱：因個資外洩，遭盜刷信用卡，請依指示取消云云，致A 1 0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9時26分許	49,985元	台新帳戶
			114年7月16日19時27分許	31,069元	
			114年7月16日19時52分許	9,123元	
10	A 1 1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網站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虛假訊息，致A 1 1瀏覽後陷於錯誤，經聯繫洽談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20時0分許	29,985元	台新帳戶
11	A 1 2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A 1 2在「旋轉拍賣」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認有機可趁，傳訊佯稱：有意購買，但因故無法完成交易云云，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假冒「旋轉拍賣」、「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處理	114年7月16日20時8分許	15,123元	台新帳戶

(續上頁)

01

		云云，致A 1 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2	A 1 3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電商業者去電A 1 3，佯稱：因遭駭客入侵，如無訂購商品，請依指示取消云云，致A 1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20時33分許	11,989元	台新帳戶
13	A 1 4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在「Instagram」網站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虛假訊息，致A 1 4瀏覽後陷於錯誤，經聯繫洽談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6日17時5分許	10,077元	一銀帳戶
14	A 1 5 (告訴人)	於114年7月16日，A 1 5女兒在「Facebook」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認有機可趁，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交貨便完成交易云云，A 1 5女兒遂請求A 1 5協助處理，詐欺集團成員復透過通訊軟體「LINE」接續假冒「統一超商」、「交貨便」、「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處理云云，致A 1 5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17日0時48分許	49,985元	一銀帳戶
			114年7月17日0時49分許	49,985元	

02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簡稱「郵局帳戶」。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簡稱「臺企銀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簡稱「中信帳戶」。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簡稱「台新帳戶」。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簡稱「一銀帳戶」。